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录

重要提示..... 1

一、基金概况..... 2

二、基金运作情况..... 2

三、财务会计报告..... 2

四、清算情况..... 4

五、备查文件..... 6

重要提示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79 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更名为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9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平安 MSCI 低波 ETF
基金主代码	512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79 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为 201,681,999.00 份基金份额。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9 月 8 日，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15,820.37
结算备付金	27,249.13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存出保证金	29,088.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70,603.49
其中：股票投资	5,870,603.49
应收清算款	4,777,865.69
其他资产	69,834.53
资产总计	11,990,461.6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8.62
应付托管费	301.74
其他负债	169,154.80
负债合计	170,965.1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9,681,999.00
未分配利润	2,137,497.45
净资产合计	11,819,496.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990,461.61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2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81,999.00 份。

四、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资产处置情况

-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215,820.37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215,200.39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619.98 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951.22 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1,687,624.71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11,686,053.51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1,571.20 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银行存款应计利息款项。
-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7,249.1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7,225.16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23.97 元。于清算期间收到证券交易结算款人民币 10,645,915.54 元，收到股票分红款人民币 150.00 元，自银行存款划入至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3,155.03 元，自结算备付金划出至证券清算款 3,155.03 元，自结算备付金划出至银行存款人民币 10,646,065.54 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2.70 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27,251.83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7,225.16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26.67 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结算备付金本金和应计利息款项。
-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9,088.4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9,044.05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44.35 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 2.80 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29,091.20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29,044.05 元，应计利息人民币 47.15 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存出保证金本金和应计利息款项。
-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5,870,603.49 元，均为可流通的股票投资。截至清算结束日，股票投资均已处置变现，实际变现金额为人民币 5,864,894.82 元。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4,777,865.69 元。于清算期间处置股票投资形成的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5,868,049.85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前（含当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69,834.53 元，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费。该款项将于清算结束后按实际金额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款项。

（三）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508.62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301.74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169,154.80 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4,434.73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支付；预提审计费人民币 3,027.92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3,936.59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支付；预提 IOPV 计算费人民币 8,328.08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支付；应付深圳证券交易所应退退补款人民币 139,427.48 元，已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支付。于清算期间产生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1,092.23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支付。

（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处理

（1）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6年9月9日至 2026年9月18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956.72
2、投资收益（注2）	107,154.2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注3）	-113,805.19
清算收益小计（损失以“-”填列）	-5,694.18
二、清算支出	
清算支出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4.18

注1：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注2：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处置股票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注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清算期间处置股票投资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9月8日基金净资产	11,819,496.4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5,694.18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	11,813,802.2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六）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